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發生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渡過困難，並給予慰問與協助，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時間及審核方式：本慰助金由學生本人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單」提出申請，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發給。
- 三、慰助金申請條件：凡本系在籍且在學學生，發生下列事項之一者均可申請。
  - (一)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
  - (二)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例如風災、火災、水災、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致使生活陷入困境，恐有無力繼續就學之虞。
- 四、慰助金發給標準：
  - (一)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發給新台幣三萬元。
  - (二)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核發金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以一萬元為原則，最高核發新台幣三萬整。
- 五、本慰助金不限名額，隨時接受申請。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專簽分配予應經系相關計畫支應。
-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實施期間倘無經費來源，本要點停止適用。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 級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聯絡方式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家長資料						
稱謂	姓 名	存 歿	服 務 單 位	健 康 狀 況	聯 絡 電 話	
事件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原因	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去世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逢重大災變			
申請急難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三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核發金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以一萬元為原則，最高核發新台幣三萬整)。					
檢附資料  *需於事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一、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附：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或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二、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附：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逢災變及經濟狀況說明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人				班級導師		
學生事務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要點第____點第____項規定核發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本要點第____點第____項規定，不予核發。 原因：					
系主任						